



消除一切形式 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6 June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关于阿曼第二至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 2016 年 4 月 27 日和 28 日举行的第 2426 次和 2427 次会议上 (CERD/C/SR.2426 和 2427) 审议了阿曼第二至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 (CERD/C/OMN/2-5)。委员会在 2016 年 5 月 9 日举行的第 2439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了第二次至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 其中包括对委员会在先前结论性意见中表示关切的问题的答复。委员会也欢迎与缔约国代表团举行了开诚布公、有建设性的对话。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 2009 年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4.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在报告所述期间采取的立法和体制措施, 特别是:

(a) 通过《打击贩运人口法》(2008 年)和制定《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计划》(2008-2016 年);

(b) 通过《儿童权利法》(2014 年);

(c) 根据第 102/2010 号皇家法令废除国家安全法院。

* 委员会在第八十九届会议(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13 日)上通过。



C. 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相关统计数据

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立场与代表团的陈述存在不一致之处：前者是，缔约国没有采集按族裔分列的数据，因为其人口并非按族裔群体划分；而后者则表示阿曼是一个族裔多样化的社会。委员会重申其感到关切的是，没有统计数据说明该国人口的族裔组成。委员会还注意到，缺乏相关的社会经济指标来显示各个群体享受《公约》所保障权利的情况，特别是俾路支人群体、非洲人后裔、曾为奴隶的人及其后代以及来自南亚的工人，因此有必要采集数据，确定已取得的进展以及在执行《公约》规定(第一和第五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6.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经修改的根据《公约》提交报告准则(见 CERD/C/2007/1, 第 10 至第 12 段)，并回顾关于《公约》第一条的第 24 号一般性建议(1999 年)，以及关于《公约》第一条第一和第四款的解释和适用的第 8 号一般性建议(1990 年)，因此建议缔约国收集和公布可靠的统计数据，按地区划分反映各个族裔群体的社会和经济状况，包括移徙工人，特别是移徙家庭工人的状况，从而为制定旨在促进阿曼人民平等享有《公约》权利的政策提供充分的实证基础。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这些资料。

国家人权机构

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 2008 年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负责监测缔约国的人权保护状况。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该委员会被评定为 B 级地位，这主要是由于其独立性有限和缺乏明确的任务。

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立即采取措施，使国家人权委员会完全遵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为此，缔约国应有效落实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前身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于 2013 年提出的建议。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关于设立国家机构推动落实《公约》的第 17 号一般性意见(1993 年)。

民间社会

9. 委员会表示极为关切的是，缺乏来自非政府组织的资料来说明缔约国在落实《公约》过程中所作的努力和面临的挑战。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表明非政府组织只能在缔约国限定的范围内运作。

10. 委员会强调，它十分重视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报告，这有助于使委员会和缔约国代表团在审议缔约国报告期间的对话更加丰富。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编写下次定期报告时，继续与从事人权保护工作(特别是从事打击种族歧视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协商并扩大对话。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对《民间协会法》(第 14/2000 号皇家法令颁布)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期建立一个独立的民间社会。

《公约》的法律地位

11.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称《公约》是缔约国法律的一部分，能取代所有与之冲突的法律，但是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国内法院援用或应用《公约》规定的案例(第二条)。

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使《公约》更加广为人知，特别是举办针对司法部门人员、检察官和律师以及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的培训班和研讨会，以促进国内法院应用《公约》。此外，缔约国应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应用《公约》的案件的最新资料。

没有全面的反歧视法律

1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根据《公约》第一条对种族歧视进行定义，以及其现有法律没有遵守《公约》第四条，特别是没有禁止提倡与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通过全面的法律来防止和打击种族歧视(第一、第二和第四条)。

14. 回顾其有关执行《公约》第四条的第 7 号一般性建议(1985 年)以及关于《公约》第四条的第 15 号一般性建议(1993 年)，委员会重申其以往的建议(见 CERD/C/OMN/CO/1,第 14 段)，即缔约国应通过全面的消除种族歧视法律，其中应根据《公约》第一条对直接和间接歧视进行定义并纳入所有被禁止的歧视理由。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应确保其法律完全符合《公约》第四条的规定，包括禁止提倡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

非公民

1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国家基本法》列举的基本权利仅适用于公民，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第 17 条)，自由选择职业的权利(第 12 条)以及集会自由的权利(第 32 条)。

16.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见 CERD/C/OMN/CO/1,第 16 段)，即缔约国应修订其法律，把基本自由的适用范围扩大到非公民，以达到国际法承认的标准。委员会提醒缔约国注意其关于非公民的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2004 年)。

少数群体的处境

17.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在 2015 年《统计年鉴》提供的关于妇女参与政治生活以及就业和受教育状况的数据，但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缺乏有关少数族裔的类似信息，尤其是属于族裔少数群体的妇女。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确保所有族裔群体和移徙工人平等享有《公约》第五条所载的权利(第二和第五条)。

18.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见 CERD/C/OMN/CO/1,第 17 段)，即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包括通过采取特别措施，确保在缔约国生活的所有族裔群体和移徙

工人有效享有《公约》第五条所载的所有权利。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所有这些措施及其影响。

移徙工人

1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持续存在事实上的担保制度，该制度对移徙工人就业进行管理，使工人高度依赖其雇主，其中可能涉及拖欠工资、雇主单方面取消工作许可、生活条件差且不卫生以及护照被没收等问题。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调解与和解委员会的数量很多，但关于迁徙工人申诉结果的资料有限，还有尽管申诉数量很多，但提交到法院的案件数量很少(第五条)。

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废除事实上的雇用移徙工人担保制度，用一个能确保尊重移徙工人权利且旨在使移徙工人不易受到雇主剥削和虐待的框架取而代之；

(b) 加强努力来防止和调查虐待移徙工人的案件，包括强迫劳动，并起诉那些负有责任的人，增加受过培训的合格劳动监察员的数量和分量，并向委员会通报调查结果；

(c) 加强现有的移徙工人提交申诉机制，以确保这些机制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并确保移徙工人能够提出申诉，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

(d) 采取措施，提高移徙工人对所有现有提交申诉渠道的认识，包括向法院提出起诉，为此目的，应向受害者提供法律信息和咨询服务，并保证他们能获得这些服务；

(e) 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移徙工人提交申诉的数目及其结果。

家政工人

2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家政工人(大多数是外国国籍的妇女)被排除在国家劳动法适用范围之外，移徙工人的工作是受第 189/2004 和第 1/2011 号部长令管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家政工人因此被剥夺了基本权利，受雇主虐待的风险更高，包括遭受性剥削(第五条)。

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弥补这个人权保护方面的缺陷，扩大国家劳动法的适用范围，使其覆盖家政工人，这将有助于降低他们遭受雇主虐待(包括性剥削)的风险，促进其享有所有权利，特别是迁徙自由的权利，以及工作权、自由选择职业的权利、享受公正和合适的工作条件的权利以及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委员会还请缔约国考虑批准 2011 年国际劳工组织《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特别是鉴于缔约国有大量家政工人。

人口贩运

23. 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是一个人口贩运的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大部分被贩运者是来自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国、斯里兰卡、菲律宾和印度尼西亚的移徙者，他们主要被强迫劳动，也有较少的人被强迫卖淫。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针对这一问题的调查数量有限，且缺少资料说明提交到法院的案件情况以及法院对人口贩运案件的判决(第五和第六条)。

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倍努力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包括有效落实其《打击人口贩运全国计划(2008-2016 年)》以及《第 126/2008 号反人口贩运法》；

(b) 加强调查人口贩运问题，起诉责任人并处以适当的刑罚；

(c) 增加对受害者的援助，向他们提供适当的补救；

(d) 加强管理招聘机构的法规，确保这些机构实行问责制和承担法律责任。

国籍权和防止无国籍状态

25. 委员会赞赏通过更新国籍法(2014 年)带来了积极的改变，其中包括规定父母身份不明的非婚生儿童有权获得阿曼国籍。然而，委员会仍感到关切的是，这项新法律只允许与非阿曼男子结婚的阿曼妇女在严格条件下将其国籍传给子女。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根据新法律规定，如果有人参加某个原则或准则损害阿曼利益的团体、党派或组织，国家可以撤销其阿曼公民身份(第五条)。

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订新国籍法，消除一切基于性别的歧视性条款，并确保政府不能因个人行使其享有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等基本权利而撤销其公民权，以防止无国籍状态。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难民保护

2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法律或行政条例规定寻求庇护者或难民在缔约国的地位(第五条)。

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符合国际标准的国家庇护法律。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加入 1951 年《难民地位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信息，说明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实际享有《公约》所载权利的情况。

关于种族歧视的申诉和补救办法

29. 委员会重申其感到关切的是，缺少资料说明提交至国内法院的种族歧视案件情况，并指出没有这类案件并不意味着没有种族歧视，这反而表明司法系统存在缺

陷。此外，考虑到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任务包括接受权利受侵犯的个人的申诉，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资料说明这一申诉机制的实际使用情况(第五条(子)项和第六条)。

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切实调查种族歧视案件，并向受害者提供适当补救。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加强努力，让人们了解他们的权利以及可用于处理种族歧视和侵犯人权案件的法律补救措施，包括在国内法院援用《公约》的权利。根据委员会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的司法和运作中预防种族歧视的第 31 号一般性建议(2005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通过提供法律咨询和翻译服务，确保所有人都能够诉诸司法，特别是更容易受到种族歧视的群体，包括移徙工人和少数群体。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纳入此类案件及其结果的统计数据，包括向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交申诉的统计数据。

D. 其他建议

批准其他文书

31. 鉴于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该国尚未批准的一些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其条款直接关系到可能遭受种族歧视的族群的那些条约，例如《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

32. 根据关于德班审查会议后续行动的第 33 号一般性建议(2009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国内法律秩序中落实《公约》时，结合 2009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执行 2001 年 9 月在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上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纳入关于在国家层面上为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采取的各项行动计划和其他措施的具体信息。

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

33. 根据联合国大会关于宣布 2015-2024 年为“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第 68/237 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落实“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第 69/16 号决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订并实施一系列适当的措施和政策。委员会请缔约国参照委员会关于针对非洲人后裔的种族歧视的第 34 号一般性建议(2011 年)，在下次报告中纳入关于在该框架内采取的具体措施的准确资料。

与民间社会协商

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编写下次定期报告和就本结论性意见采取后续行动时，继续与从事人权保护工作(特别是从事打击种族歧视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协商并增加对话。

对《公约》第八条的修正

3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 1992 年 1 月 15 日《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上通过并经大会第 47/111 号决议核准的对《公约》第八条第六款的修正。

根据《公约》第十四条发表的声明

3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作出《公约》第十四条所规定的任择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收和审议个人来文。

对本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37.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5 条，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本结论性意见通过后一年内，就落实上文第 20 段第(b)和第(d)分段所载建议的情况提供资料。

特别重要的段落

38. 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注意上文第 20、第 22 和第 30 段所载建议特别重要，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为落实这些建议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资料传播

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提交报告时也将报告向公众公布，供随时索取和查阅，并酌情以官方语文及包括英语在内的其他通用语文公布委员会对这些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编写下次定期报告

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照委员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的报告准则(CERD/C/2007/1)，在 2020 年 1 月 2 日之前，以一个文件的形式提交第六次至第九次定期报告，并处理本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所有问题。根据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遵守定期报告篇幅不得超过 21,200 字的规定。